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 183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 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 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 部成就,本次解锁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锁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 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

二、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基于经营资质、位置条件和操作经验等原因,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增厚。

- 3.该等关联交易以统一公开的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法规规 定采取招投标定价,以及参照符合公允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价 格,交易定价公允。
-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 关联人形成依赖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增厚。
- 3.该等关联交易以统一公开的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法规规 定采取招投标定价,以及参照符合公允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价 格,交易定价公允。
-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 关联人形成依赖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 2021年12月20日